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 资产证券化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越秀租赁拟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结合越秀租赁资产状况及过往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越秀租赁现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经自查，越秀租赁满足发行资产证券化工具的要求，拟通过证券公司所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工具

具进行融资。本次拟融资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准），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以实际成立的专项计划为准）。

此外经查，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越秀租赁。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注册后根据资产情况决定单笔发行规模。

（三）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四）管理人：证券公司。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六）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七）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运营资金。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越秀租赁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发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租赁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是越秀租赁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扩充，有利于加速资产周转，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越秀租赁债务结构，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

五、影响因素

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同时，发行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